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预算会计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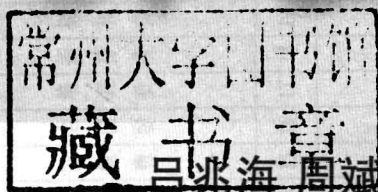
吕兆海 周斌斌 黄玲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预算会计



(第三版)

吕兆海 周斌斌 黄玲蓉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吕兆海 周斌斌 黄玲蓉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算会计 / 吕兆海, 周斌斌, 黄玲蓉主编.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3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5654-0719-2

I. 预… II. ①吕… ②周… ③黄… III. 预算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73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56 千字 印张: 15 3/4
2012 年 3 月第 3 版 2012 年 3 月第 1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慧敏 责任校对: 贺 荔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719-2

定价· 28.00 元

第三版前言

预算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中与企业会计相对应的另一分支，是以预算（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管理为中心，用于核算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领域的预算资金运动过程和结果的会计体系。本书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编写。按照预算会计的构成体系，全书分四篇十四章，其中第一篇介绍了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后三篇分别介绍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的具体业务核算。

根据简明实用的原则，本书着重阐述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核算要求及核算方法，对于会计学共性的内容，尽可能不再重复；对预算会计体系中核算内容和方法的共同点，如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内容的雷同之处，采取了详讲一篇，另一篇简要补充的方式，以避免重复。

本书第一版于2004年9月出版，承蒙各位读者关爱，指出了本书在使用中发现的诸多不足和错误。为此，2008年我们吸收读者意见作了第一次修订，重点改进了部分文字叙述，规范了例题及会计报表编制等内容。本次修订是第三次，主要是按照《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要求及最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增加了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内容，如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变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工资统一发放制度等等，注重了内容的全面、新颖和实用。

本书由预算会计专业教师和预算会计实际工作者合作完成，特点是理论简明，内容翔实，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主要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及财经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吕兆海、周斌斌、黄玲蓉主编。各章编写分工为：第一、二、三、四章由吕兆海编写，第五、六章由唐方来编写，第七、八章由黄玲蓉编写，第九、十、十一、十二章由周斌斌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周鹤强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3
	学习目标	3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要素	5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8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任务	10
	本章小结	11
	第二章 预算会计规范	13
	学习目标	13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法律制度	13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和记账基础	15
	第三节 预算会计科目	19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5
	本章小结	27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资产的核算	31
	学习目标	31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财政性存款	31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有价证券	34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在途款、暂付及应收款项	35
	第四节 财政总预算预拨款项	37
	第五节 财政总预算财政周转金	38
	本章小结	41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42
	学习目标	42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负债	42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净资产	45
	本章小结	49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收入与支出的核算	50
	学习目标	50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预算收入	50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预算支出	59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专用基金收入与支出	61
	第四节 财政总预算资金调拨收入与支出	62
	第五节 财政总预算财政周转金收入与支出	65
	本章小结	66
	第六章 财政总预算年终清理结算和会计报表	67
	学习目标	67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67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69
	本章小结	76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七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81
	学习目标	81
	第一节 行政单位现金和银行存款	81
	第二节 行政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与财政应返还额度	85
	第三节 行政单位有价证券和暂付款	87
	第四节 行政单位库存材料	89
	第五节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	91
	本章小结	94
	第八章 行政单位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95
	学习目标	95
	第一节 行政单位负债	95
	第二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	99
	本章小结	102
	第九章 行政单位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103
	学习目标	103
	第一节 行政单位拨入经费和拨出经费	103
	第二节 行政单位经费支出	109
	第三节 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114
	本章小结	117

	第十章 行政单位年终清理结算和会计报表	119
	学习目标	119
	第一节 行政单位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19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21
	本章小结	132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一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137
	学习目标	137
	第一节 事业单位流动资产	137
	第二节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57
	第三节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161
	第四节 事业单位无形资产	168
	本章小结	170
	第十二章 事业单位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72
	学习目标	172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负债	172
	第二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	184
	本章小结	194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196
	学习目标	196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收入	196
	第二节 事业单位支出	206
	第三节 事业单位专项资金	217
	第四节 事业单位成本费用	220
	本章小结	223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年终清理结算和会计报表	224
	学习目标	224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224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29
	本章小结	244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预算会计的概念、特点、对象、任务等基本理论；掌握预算会计要素的含义及构成内容；了解预算会计体系，明确预算会计的任务，为继续学习以后各章内容奠定基础。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会计作为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资金运动的管理活动，按其适用范围和核算对象分为两大类：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

企业会计主要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生产、流通领域的各类企业经营资金的运动。企业会计体系主要包括工业、商业、交通、农业、金融、旅游、邮电、通讯、房地产等企业会计。

预算会计主要核算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分配领域的国家预算资金的运动情况，包括中央与地方政府预算资金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业务资金的收支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会计体系主要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以各级政府为会计主体，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管理和核算。政府财政机关是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政府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将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上缴利润和其他缴款等方式集中起来，形成由政府支配的财政资金，即政府预算收入；再根据国家的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通过预算的形式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形成政府预算支出，用于满足国家的行政管理、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以及教、科、文、卫、体等各方面事业的发展需要。

行政单位会计以各级各类行政单位为会计主体，对本单位的预算收支进行管理和核算。行政单位是指管理国家事务、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包括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政单位的职责是完成国家所赋予的各项行政管理任务，为社会再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效的服务和安全保障。行政单位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其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行政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预算拨款，并按国家预算开支、使用。因此，对行政单位来说，执行单位预算，按照预算取得和使用预算资金，使预算资金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是各单位组织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

事业单位会计以各类事业单位为会计主体，对事业单位的各项收支进行管理和核算。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物质产品生产和国家事务管理职能，主要以精神产品和各种劳动形式，向社会提供生产性或生活性服务的单位，包括科学、教育、文艺、广播电视、信息服务、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地震、环保等公益事业单位；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除了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预算取得拨款外，还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创收，取得经营收入。事业单位所属的经济实体，其性质则属于企业，适用企业会计核算。

上述非物质生产部门虽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但对于整个社会再生产起着基础性、先行的作用。它们是整个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预算会计的核算，可以反映政府预算的集中、分配、使用和结果的全过程，反映政府预算执行的实际效果，为国家预算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预算会计的定义可以概括为：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一种专业会计。另外，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具体讲，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预算会计以预算管理为中心。预算会计作为会计学在政府财政总预算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中的具体运用，其全部活动都围绕加强政府财政总预算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管理这一核心来进行，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一门专业会计。

(2) 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及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会计的主体是各类事业单位。

(3) 预算会计的客体或对象，是财政性资金的运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以及有关经营收支的过程和结果。具体讲，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的过程和结果。

(4) 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并列，构成了现代财务会计的两大分支。

二、预算会计的特点

由于各级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性质、任务、资金运动方式等方面与企业比较都显著不同，决定了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不仅核算对象、任务不同，而且核算的内容、方法也有很大差别。

企业会计是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流通领域企业经营资金的运动及其结果。企业会计的主要特点是：核算费用成本，计算经营盈亏，会计核算以经营盈亏核算为中心。

预算会计则是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的政府预算资金的运作及其结果。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等预算单位主要完成行政事业的业务工作，其业务目标在于谋求最广泛的社会效益。它们的资金来源除事业单位有数额不同的业务收入以外，大都直接或间接来自纳税人及其他出资者，在此条件下力求做到收支相抵。

与企业会计相比较,预算会计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1) 适用范围不同。预算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所以又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预算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 会计要素构成不同。预算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是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其内容在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4) 会计等式不同。预算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结余。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由会计等式所决定的账户设置、试算平衡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等都有显著差别。

(5) 会计核算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在预算会计中,固定资产一般应与固定基金相对应,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外投资一般与投资基金相对应;对专用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方法;一般不实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核算,也是内部成本核算;一般没有损益的核算。这些均与企业会计有明显差异。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要素

一、预算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预算会计作为执行国家预算管理的组成部分,决定了预算会计的对象是核算和监督政府财政资金和事业单位业务资金的收支活动及其结果。由于政府财政部门 and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和收支范围不尽相同,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也就存在一定的差异。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为了履行职能,一方面要按照核定的预算,及时地组织预算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另一方面将集中起来的预算资金,通过预算拨款和经费使用的方式,有计划地分配出去,用于各项支出,形成总预算支出;总预算收入与总预算支出之间的差额,形成预算收支结余。同时,在执行总预算的过程中,由一级财政部门掌管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形成一级财政的资产;因发行公债、与上下级财政及预算单位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形成一级财政的负债;各项结余和基金形成一级财政的净资产。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可以概括为: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人民团体,为了履行其职能,行政单位一方面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领取行政经费,并在依法行政过程中收取预算外收入;另一方面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并拨付下级经费,形成行政单位的各项支出;一定期间行政单位的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形成行政单位的结余。同时,行政单位在取得经费和使用经费过程中必然会有一些当期未用的货币资金和其他物资,为了保证行政单位公务活动的连续性,行政单位还必须拥有可供长



期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各项应缴和暂存款项形成行政单位的负债；固定基金和结余形成行政单位的净资产。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可以概括为：行政单位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的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各项事业计划，可按照批准的预算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领取经费，如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同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创收，取得经营收入，它们一同构成了事业单位的收入；事业单位资金的使用主要是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和事业计划的需要办理各项拨款和事业支出，以及为取得经营收入而发生的经营支出；收支相抵后形成事业单位的结余。此外，在执行单位预算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也必然会形成事业单位的各种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因此，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可以概括为：各类事业单位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事业单位资金运动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二、预算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也称会计报表要素，是指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是构成报表结构的基础。一般来说，会计对象是对会计核算和监督内容的总的概括，对会计对象进行归类，即形成会计要素；对会计要素再进行分类，即形成各个会计科目或账户。

受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变更和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影响，我国对预算会计要素组成内容的划分曾有过多次变动。1951年将会计要素划分为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共同类等五大类；1952年取消了资产负债共同类，设立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四类会计要素；1965年，随着记账方法的改革，会计要素改为三大类，即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这种三大类会计要素的划分，一直沿用到1997年；从199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预算会计制度，根据新的形势要求，借鉴企业会计改革的经验和国外的通用做法，重新确定了预算会计要素的类别和内容，将预算会计要素划分为五类：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各要素的具体内容由制度或准则加以确定。

（一）资产

资产是会计主体所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或其他权利。资产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资产必须是一种经济资源。作为经济资源的必备条件，是资产能为预算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提供服务或带来经济利益。不具备经济资源属性的，不能确认为资产。

第二，资产必须能用货币来计量。资产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计量，才能确认其价值，并据以登记入账。否则，不能用货币表现其价值的，即使符合经济资源的属性，也不能确认为资产。

第三，资产必须为预算单位所占有或使用。预算单位拥有占有权或使用权（不一定具有所有权）的经济资源才能作为单位的资产进行核算。

第四，资产的内容包括各项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有多种表现形式，既有以实物形态存在的，也有以非实物形态存在的。

根据有关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各不同预算会计主体的资产构成具有很大差别，其含义和具体内容如下：

（1）财政总预算的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所

核算的资产，是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财政周转金存款、借出财政周转金以及待处理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的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级行政单位的资产，是行政单位拥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行政单位的资产一般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3) 事业单位的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类事业单位的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事业单位的资产一般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会计主体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负债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负债是已经发生的，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必须偿付的经济责任，该责任的履行需要单位付出资产或提供劳务。

第二，负债必须能够用货币确切计量或者可以合理地预计，不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则不能作为负债来进行核算。

第三，负债通常都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偿付日期，因此在会计核算上，均要求按照负债的类别和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大部分负债是交易的结果，而这种交易一般以契约、合同、协议或者法律约束为前提。

各预算会计主体的负债含义和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总预算的负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总预算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和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借入财政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负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单位负债，是行政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各项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缴预算款、暂存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等。

(3) 事业单位负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类事业单位的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事业单位的负债一般包括借入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应缴款项等。

(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差额，在企业会计中称为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在预算会计中将其称为净资产，是由于这部分经济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为体现单位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并尊重法律事实，将其称为净资产。

净资产的特征是由单位所掌管和支配，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单位的经济实力。各预算会计主体的净资产含义和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总预算的净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总预算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各项结余、预算周转金和财政周转基金等。



(2) 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固定基金和结余等。

(3)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事业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和结余等。

(四) 收入

收入是指国家或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收入必须是非偿还性的。需要偿还的资金来源不能作为收入,而是属于负债的范畴。

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的表现形式通常为资金。对于特殊情况下取得的非资金性财物,也应是能以货币计量的收入。

各预算会计主体的收入含义和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总预算收入。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总预算收入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等。

(2) 行政单位收入。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单位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为了完成公务,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各项拨款,以及按规定取得的收入,包括拨入经费、预算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3) 事业单位收入。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收入等。

(五) 支出

支出是指一级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支出的特征是:支出是单位资金的耗费或损失,最终表现为单位资产的减少;支出必须能以货币计量。各预算会计主体的支出含义和具体内容如下:

(1) 财政总预算支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财政总预算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和财政周转金支出等。

(2) 行政单位支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单位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了完成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包括经常性支出和专项支出等。

(3) 事业单位支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上缴上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由于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所以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是由预算管理体系决定的。我国预算管理体系,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相一致,一级政府相应设置一级预算。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中央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它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

准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由各省、自制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政府的预算组成。国家预算按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各级总预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各单位预算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执行。

根据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我国预算会计也相应地分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特点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我国政权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划分为五级，即一级政府要建立起一级总预算，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地讲，在财政部设立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市（地、州）级财政局设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县（市）财政局设县（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乡（镇）级财政所设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的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省、市、县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内的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乡（镇）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单位对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利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行政单位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主管会计单位是指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设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是指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设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基层会计单位是指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不设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

上述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单位，实行单据报账制度，列作“报销单位”管理。

三、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各类事业单位对其预算资金及其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信息、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环保、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单位；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按照我国目前预算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既有财政拨款，又有自己创收的收入。因此，事业单位会计除采用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外，其经营性收支业务则应采用权责发生制，也可进行成本核算。

此外，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还应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

库会计, 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等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 以及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等。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任务

预算会计, 既是财政管理的宏观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 也是单位实行微观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家预算管理和单位财务管理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 预算会计在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经济领域中应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结合各预算会计主体的职责、任务及经济业务活动的特点, 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分述如下: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

财政总预算会计在预算会计体系中居主导地位, 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是: 进行会计核算,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实行会计监督, 参与预算管理, 合理调度资金。其基本任务是:

(1) 正确办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正确办理各项财政收支、资金调拨及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工作, 及时组织年度政府决算, 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的编审工作和汇总工作, 办理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年终结算工作。

(2) 合理调度财政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根据财政收支的特点, 妥善解决财政资金库存和用款单位需求的矛盾, 在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财政资金的基础上, 合理调度财政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实行会计监督, 参与预算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在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基础上, 对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实行会计监督, 并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意见。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负责协调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专业会计之间的业务关系, 与其共同做好预算执行的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还应当积极参与预算管理工作, 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供有关领导决策时参考。

(4) 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预算会计工作。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有关预算会计具体核算办法的补充规定, 负责检查和指导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工作, 负责组织预算会计人员培训, 不断提高预算会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

(5) 做好预算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负责做好预算会计的各项事务管理工作, 参与预算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工作, 参与评定及核发会计证的工作。

二、行政单位会计的任务

行政单位会计作为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 其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 参与经济事业计划实施的管理。其基本任务是:

(1) 组织资金供应, 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行政单位会计应按批准的核定经费总额编制预算, 及时从国家财政部门取得资金, 以满足行政单位执行各项行政任务的需